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0006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 (33602200\_113000630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第25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徵件報名活動相關  
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3年9月1日113（台基）字第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徵件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徵件報名時間自11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0時止（報名網址：[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4apply/](http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/2024apply/)）。
- 三、另該會為協助教師熟悉報名平臺操作，訂於113年9月24日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舉辦「青少年志工菁英獎徵件線上說明會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linktr.ee/tsyf>，同宣傳影片下載網址）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獎項分「個人服務」、「社團服務」2項類別，「個人服務」係指熱心參與服務之青少年志工菁英進行服務事蹟甄選，得獎人依獎項頒發獎章、電子獎狀，最高可獲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獎金捐助給指定公益團體或機構；另

金華國中 1130912



\*PZAA1136007771\*

「社團影響力獎」係指經學校立案成立之學生社團，推動青少年志願服務，有顯著成果者，得獎社團頒發獎座及獎金2萬元。

五、檢送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。

六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5576-23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

電子文  
交換章  
2024/09/12  
15:26:14

裝

訂



線